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筹资、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具体工作细则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内审部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在公司统一部署下，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控机制，不断巩固和深化治理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认真梳理、补充并修订各项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使治理结构成为规范运作的有力保证。公司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业务发展、组织流程和管理目标，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励及员工休假办法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努力打造业界一流齿轮制造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出让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定期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并通过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此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保障，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同时做好数据安全备份，为企业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6、内部监督

公司以上市公司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要求改正和改进。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公司预算工作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和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对专业性强的审计项目，聘请外部专业机构配合完成，以解决自身的人员和专业能力的不足。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已建立起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了内部审计独立、客观、高效的完成审计任务。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